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3〕5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提高实践育人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豫章师范学院关于全面推进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洪师院发〔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供给学生开展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校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丰富学生实践教学,与基层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教育教学基地。

**第二条** 建设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是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利用社会资源联合办学的重要举措。各专业应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管理方式,为各类专业教学实践环节提供必要条件,丰富实践教育教学内容,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原则

实践教学基地由各教学单位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

1. “质量第一”原则。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应选择综合实力较强，且有意愿、有能力指导学生实践的优质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2. “互惠互利、共建双赢”原则。学校可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创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共同开展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实验（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可从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咨询、管理咨询及人员技术培训等。

3. 相对稳定原则。实践教学基地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能够为各专业集中性实践教学安排提供保障。

4. 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原则。通过主动服务，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重要基地。

###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条件

1. 属于国家核定资质的正规单位，社会形象较好。

2. 生产运行正常、设备情况良好，重视学生实践，有意愿、有能力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活动。

3. 每年能够接受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实践所必需的学习、工作条件。市区外单位能够为参加实践的师生在住宿方面提供便利，协助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4.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践指导人员。

5. 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保持相对稳定。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途径

实践教学基地应由学院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基层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共同协商建立。每个专业应根据实习学生规模，按照学院每 20 位应届毕业生配备 1 个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必须建立 3 个以上实践教学基地，以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1. 备案。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联系适合学生进行教学实践的各类单位，在双方有合作意向并符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填写实践教学基地备案表（见附件 1）报教务处。

2. 签订协议。基地建设报备后，由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见附件 2 参考样式），协议书由教务处、基地单位、学院各执一份。

3. 挂牌。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签订后，基地可挂“豫章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标牌，基地标牌统一由教务处负责制作，挂牌由学院负责。

###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在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制定高校对实践教学基地规章制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评估工作，协调有关事宜。

#### **第八条** 学院职责

1. 各学院依据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工作。

2. 各学院须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与管理队伍，应确定基地责任人，可在基地所在单位聘任基地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基地的实践教学具体工作。建立以学院专任教师和共建单位中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

3. 学院在培训、咨询、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为实践教学基地优先提供服务。

4. 在基地实践期间，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应确保学生的安全，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教育。

####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责任人及管理人员职责

1. 编制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制订工作计划。

2. 安排师生食、宿、行，为基地实习生准备必要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条件。

3. 负责基地各种实践教学信息数据的登记及教学材料的整理、存档和报送工作。

## **第十条 基地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各类实践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负责编制基地各类实践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3. 负责各类实践实习、实训期间的现场教学工作,对基本操作技能的讲解、示范和指导,以及学生的考核工作。
4. 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教育。
5. 负责各类实践实习、实训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1. 搭建管理体系。由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相关人员组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共同建立实践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2. 构建实践教学模式。实践教学基地应根据实践内容和要求,由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确定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活动,评价实践教学质量,探索构建适合专业的实践教学模式。
3. 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由学校专业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4. 保障实践条件。学院和实践教学基地应双方协商,共建满

足学生实习需要的学习与生活条件。

5. 完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由各学院负责建立每个基地的档案。包括：

(1) 实践教学基地介绍。包括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时间、适用专业、可承担的实践教学项目，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基地指导教师情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基地建设协议书，基地的规章制度等。

(2) 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包括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校内外指导教师名单，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践报告及实践成果，实践教学基地对学生实践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 实践教学基地录用学校毕业生情况。

(4) 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的需要，由各院部给予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建设经费从教学实践经费划拨，主要用于基地建设项目必要的调研费、场地环境建设费、资料费、教学活动宣传、人员经费与组织运行费用等。基地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

## 第六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评估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运行应严格遵守共建双方达成的协议。实践教学基地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实践指导教师选派、教学安排、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学

生应自觉遵守实践教学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单位秘密,服从基地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定期组织工作研讨和交流,促进实践教学基地更好地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每年检查、评估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与管理情况、材料归档情况,对建设成效不大、不能保证实践教育质量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汰劣存优。学校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由学院按程序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洪师院发〔2020〕17号文件废止。

-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备案表
  2. 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参考样式)
  3. 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评估标准(参考)



## 附件 1

## 豫章师范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备案表

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单位：

基地名称		适用专业	
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内容（项目）			
双方合作基础、 实践教学基地 的条件及特点	（含基地资质、规模、环境、每年可接受学生实践的容量等方面）		
双方协商意见	学院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豫章師範學院

##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豫章师范学院……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并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2) 甲方有权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考核评价，给予实习学生相应的课程成绩。

##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计划。

(2)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学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4) 甲方应教育、协助、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应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属于乙方以及从乙方借用的技术成果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乙方。

(6) 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应为乙方优先提供服务。

(7) 在乙方悬挂“豫章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教学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调整学生实习岗位。

(2) 在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如出现“不能胜任工作或不

服从乙方工作安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乙方管理规章制度、造成乙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等情形，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直至作出终止实习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甲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4) 实习结束时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岗位、工作设施、所需资料等基本工作条件。

(2) 乙方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指导甲方学生实习和创业实践，并优先聘用甲方优秀实习生。

(3) 实习结束后乙方应为甲方实习学生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 四、协商事项

(一) 学生实习人数、实习内容、教学要求、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实习期间，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且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可在学生实习结束后择优选聘实习生。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服从乙方规章制度的管理(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且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学生实习期间的津贴由甲方、乙方、实习学生三方共同协议约定。

(三) 甲乙双方因教学、工作需要或因实习学生原因, 可以提出终止学生实习的要求, 但应当给予对方充分的交接时间。实习学生中途退出实习单位, 须经乙方同意、甲方批准后方可离去。

###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_\_\_\_\_年,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六、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持有一份, 乙方持有一份, 学校教务处备案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3

项目	考察指标	支撑材料（教学档案）
单位概况 (10分)	规模（2分）	1. 单位简介（含单位名称、地址、占地面积、主要业务、承担我校相关专业的的主要教学任务情况等） 2. 规模/等级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不用提供）
	教学场所及设施 (4分)	基地协议书、教室/讨论室简介（含功能、座位数、及主要设施并附房间照片）
	教学队伍 (4分)	对接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名单，教学队伍情况一览表（含指导人员姓名、年龄、职务/职称、可指导教学环节、具体指导内容、是否行业专家等）
校企联合 培养人才 情况（80 分）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 方案（10分）	与学校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情况汇总表（含论证年度、专业、参与人、参与人职务/职称、提出建议、是否采纳等）
	共同开发课程/研发 项目（10分）	1. 与学校合作开发课程情况汇总表（含课程编号、名称、参与人、参与人职务/职称、开发课程内容） 2. 相关课程（实践）教学大纲
	共同实施教学过程/ 项目指导（50）	1. 派遣单位人员来校上课/项目指导情况汇总表（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上课人、上课人职务/职称、讲授/指导学时、学生人数等） 2. 在单位上课课程/项目指导情况汇总表（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上课人、上课人职务/职称、讲授/指导学时、学生人数等） 3. 相关课程自主编写的教材、讲义情况汇总表（含课程名称、教材或讲义名称、本单位参与编写人员、编写章节等）
	共同评价人才培养 质量（10）	1、相关课程（实践）教学大纲 2、课程考核标准 3、成绩评定表样表及课程成绩汇总表
规范管理 (10分)	规章制度（2分）	基地制定的学生实践相关规章制度（学生管理、指导、授课、安全管理等）
	实践教学方案和总 结（3分）	当年度学生实践的方案和总结
	教学过程档案(5分)	体现学生实践过程的材料，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照片等

---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